2026-2027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

采 购 单 位：兴化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牵头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泰州市怡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成员）

（注：牵头方与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乙方（联合体）”）

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对 2026-2027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第 2 标段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1281-JGGC-G2026-0004 号

三、服务区域：临城街道、垛田街道

四、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实体运营民政工作站，开展民政相关事务

1、在乡镇（街道）和民政部门指导下运营所在标段民政工作站，协助开展档案管理、困难救助对象摸排申报等民政相关事务。

2、协助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对象、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需求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复核评估，完善服务对象档案。

3、畅通社会救助对象诉求与政府职能部门渠道，协助解决社会救助对象实际困难。

4、运营期间，每月通过民政工作站将乡镇（街道）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以及其他服务对象人数、养老护理员人数等信息报送至兴化民政综合监管平台，同时抄送乡镇（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

（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对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状况评价和服务需求调查

1、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和服务标准分类实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普惠高龄老人：具有兴化市户籍、居住在本市范围内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根据个人意愿，进行申请，村委会同意。

②政府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具有兴化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③特殊困难老年人，分为 A、B、C 三类人群。A 类：80 周岁以上高龄的空巢独居老年人，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的空巢独居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B 类：年龄未到 80 周岁高龄但身体有重残重病的独居老人，两位老年人共同居住且其中一方为失能（失智）、残疾、重病的老年人，长期照料失能（失智）、患重大疾病子女的老年人。C 类：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

④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根据相关政策和高质量考核要求另行确定的服务对象。

以上三类对象身份重合的，按最高补贴标准计算，不重复享受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居家养老服务政策：①入住养老机构以及医疗机构的；②已经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其它补贴的老人。

服务内容及时长：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长（分钟）	费用	服务要求
个人照料	1	量血压	10	5	电子血压计为老人量血压，结果仅供老人参考
	2	洗头	10	5	温水、洗发液洗发，包括头部按摩
	3	理发	20	10	为老人理发（包括修面）
	4	泡脚	10	5	温水为老人泡脚洗脚
	5	剪脚趾甲	20	10	专用修剪工具为老人剪脚趾甲
	6	剪手指甲	10	5	指甲钳为老人剪指甲
	7	助浴	60	30	协助子女为老人洗浴
	8	保健按摩	40	20	包括背部、腿部、臂部按摩。
助急代办	9	代办代购	30	15	代买各类医品、生活物资，代办各类手续、代缴费用
	10	送诊接诊	60	30	接送老人就医（需与子女达成协议）
	11	助医助诊	30	60	房颤筛查、血糖检测、中医体质辨识、体格检查（视力、听力、口腔、胸部、腹部、四肢、神经系统检查）
助餐服务	12	助餐送餐	每月	30	帮老年人制作餐食、配送餐食，累计 30 次，记 1 次工单
个人保洁	13	洗涤衣物	30	15	帮老人洗涤衣裤鞋袜等
	14	洗涤被褥	60	30	帮老人洗涤床单被套、窗帘等
	15	防疫消毒	10	5	居家防疫 84 消毒，开窗通风等
家庭保洁	16	居室保洁	30	15	全屋扫地、拖地
	17	厨房保洁	30	15	厨房打扫，擦拭油烟机、灶台，清洗锅碗瓢盆
	18	卫浴保洁	20	10	卫生间消毒打扫，马桶浴间浴盆除垢
	19	庭院保洁	30	15	为有院子的老人打扫整理庭院，清理杂物。
	20	全屋除尘	30	15	用鸡毛掸、抹布为全屋打扫除尘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长（分钟）	费用	服务要求
家政服务	21	杂物整理	30	15	根据老人需求，帮助整理、清除杂物等家务
	22	家庭安检	20	10	用电、用火、用气，建筑安全检查
	23	水电维修	30	15	简单修理家具、水电，疏通下水道
精神慰藉	24	情感陪聊	10	5	通过谈心交流，排解老人孤独情绪
	25	排忧助乐	10	5	了解老人困难，协助解决
	26	讲解助学	10	5	帮助老人学习智能手机、智能电视使用知识
	27	读书读报	10	5	读书读报，宣讲政策新闻、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28	助行助健	30	15	陪老人散步，健身。
个性服务	29	按需预约	60	30	根据老人个性实际需求，报备监管平台同意后实施
自费项目（由联盟商家提供，需预约）	30	专业足浴+修脚	次	50	专业修脚师上门服务
	31	专业清洗油烟机	次	120	专业家政人员上门服务
	32	携带器械上门助浴	次	150	至少2名助浴师携带器械上门服务，需家人在场
	33	个性陪护服务	每小时	30	日间照料、家庭陪护等服务，按实际时长收费
	34	专业家电维修	次	市场价	根据实际情况按市场价双方定价收费
	35	专业推拿	次	45	专业按摩师上门服务
	36	探访服务	每月	30	对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37	其他			根据民政工作需要视情况开展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可组合成套餐，服务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民政部门可根据服务过程中老人实际需求进行增减和调整。

*乙方（联合体）承诺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团队或链接专业化服务资源，拓展市场化服务工单，为特需服务对象提供的自费服务项目，收费需得到服务对象认可后方可实施。

普惠高龄老人：每人每月服务标准30元；

政府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服务标准100元；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

于 60 元的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

分散供养特困供养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服务标准 280 元；分散供养特困供养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服务标准 560 元；其他政府保障对象服务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联合体），经申请市民政局同意后，实施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要求和每月服务次数以及服务金额，根据相关考核要求适时调整。）

2、为服务对象进行身体能力状况评价（评估）和服务需求调查。对服务对象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包括基础信息、社会关系、健康状况、特殊需求、身体能力等纸质或电子档案。

（三）关爱探访服务

在民政部门的要求下，对片区内重点空巢独居老年人全面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定期巡访制度。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视频连线等形式，对 A 类、B 类、C 类老人进行探访关爱活动。对于 A 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至少 2 次上门探访,2 次电话或者视频问候；对于 B 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至少 1 次上门探访，1 次电话或者视频问候;对于 C 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至少 1 次上门探访。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在特殊恶劣天气对重点空巢独居老人进行探访，依据探访成效，对养老护理员进行绩效考核。

（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

1、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可承接镇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睦邻点）实体化运营，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承接乡镇（街道）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睦邻点）运营，可不限于所中标段的乡镇（街道）。

2、协助乡镇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工作，累计助餐 30 次记 1 次工单，助餐、制餐的工单不低于总工单的 5%。（后期助餐工作，视具体按实际情况要求落实）。助餐、配餐工作可不限于所中标段乡镇（街道）

3、根据民政部门要求，需协助运营其服务区域内建成的“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4、承接实体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通过考核，同等享受民政部门规定的奖补政策（可查看兴化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中养老服务部分 http://www.xinghua.gov.cn/col/col64559/index.html，具体奖补需与市民政局提前沟通确认）。

五、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考核合格，续签合同），截止时间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工作考核重点包括：居家上门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睦邻点运营、服务费的使用等高质量考核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依据。

六、合同价款：总价款预测 叁佰肆拾贰 万元，（此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结算以兴化市民政综合监管平台确认的发生服务工单实际数据为准）。

七、服务要求：

1、技术条款

（1）按照“阵地标准化、运行实体化、服务精准化、管理规范化”要求，推进民政工作站建设和实体化运营。

（2）响应“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保障全覆盖”的要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进程，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切实解决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照料需求。对服务对象开展身体能力初评和建立个人信息档案。

（3）根据采购人要求，与辖区内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签订关爱探访协议并进行探访关爱服务，探访率达到100%。服务记录和探访巡查图片通过手机 App 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4）根据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承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常态化实体运营，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补贴，承接乡镇（街道）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可不限于所中标段的乡镇（街道）。。

（5）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乡镇常态化运营睦邻点，承接乡镇（街道）村居睦邻点运营，可不限于所中标段的乡镇（街道）。。

2、服务宗旨

（1）立足便民惠民原则。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走到群众身边。

（2）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在做好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老年人实际，进一步丰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根据大多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习惯，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服务项目菜单，组合各类服务套餐。服务内容要覆盖老年人基础性需求，积极拓展满足个性化需求，让老年人真正在居家服务中得到实惠，解决家庭养老难题。

（3）提升服务人员能力。中标社会组织要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乙方（联合体）要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上门服务人员，如社工、医护人员、理发师、水电工等。

（4）中标社会组织需按照自费服务项目，通过签约、合作、培训、链接资源等方式，配备修脚师、推拿师、助浴师、家政、电器维修等专业服务人员，并积极拓展更多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5）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建立养老服务公益基金，根据特殊困难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在做好评估的基础上，尽可能予以满足。针对不同类型老人，开展整岁生日、入党入伍入职、特殊贡献、端午中秋重阳、临终关怀等慰问关爱公益活动，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公益服务	1	整岁生日慰问	根据不同类型老人，服务单位在做好评估调查基础上，开展精准化公益服务。公益服务不计入工单服务费，使用资金在养老服务公益基金中支出。
	2	特殊纪念日慰问	
	3	特殊贡献慰问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4	特殊节日慰问	如需采购物品应并报备甲方同意后实施。
	5	临终关怀	
	6	其它	

3、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形象佳，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8周岁。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项目结算

次月考核结算上月服务费，以兴化民政综合监管平台统计的上月合格的服务工单数结算服务费。项目结束后依据审计和考核结果无息退还全部或相应履约保证金。

5、相关要求：投标组织中标后负责组建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团队，实体化运营标段内民政工作站。承诺提供服务和管理人员名单需实际服务于本项目。中标方依据采购方提供的工作目录清单和服务对象名单开展服务。

八、乙方（联合体）内部管理职能：

（1）乙方（联合体）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招标方整体形象。符合管理要求，共同谋划工作方案，乙方（联合体）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接受采购方的业务指导并执行相关要求。采购方有权参加乙方（联合体）组织的培训会议。

（2）乙方（联合体）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服务需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乙方（联合体）应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方案。

（3）乙方（联合体）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联合体）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乙方（联合体）聘用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聘用人员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联合体）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乙方（联合体）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务或临时用工协议。乙方（联合体）需根据服务质量满意度、服务覆盖率、服务对象基础信息摸排完成率准确率，以及先进事迹、优秀案例等方面，建立与服务人员工资收入相勾的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推动队伍建设。

（5）乙方（联合体）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6）乙方（联合体）应建立内部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等制度。因乙方（联合体）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方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联合体）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联合体）负全责；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联合体）负责处理。如乙方（联合体）挪用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乙方（联合体）要有稳定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医疗团队，在服务过程中遇到老人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医疗团队，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8）沟通协作方案：如采购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预算资金等其他原因需要增减服务项目，需配合做好相关服务项目的增减工作并在1个月内调整到位。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联合体）的法定代表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九、监督管理（招标人另行实施）

1、集中统一管理：乙方（联合体）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设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根据采购方要求集中办公。采购方对乙方（联合体）的业务指导、资金使用等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监管指导其规范发展；乙方（联合体）可聘请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认可的工作人员为项目监督专员，加强日常上门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困难和问题。

2、自我监督管理：乙方（联合体）自行组织开展内部监管工作；需从服务质量、覆盖率、持证上岗、出勤率、工单进度、满意度等多方面对养老护理员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采购方依托兴化民政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查、监督专员反馈、投诉热线等监管方式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质量进行有效监管。

3、项目考核：采购方依托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和兴化民政综合监管平台，以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服务覆盖率、社会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工作完成率准确率等内容，并依据监管结果，对乙方（联合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项目结束后结算履约保证金。

4、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需通过兴化市民政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服务，如服务数据不能上传平台等原因影响考核，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中标方自负。

5、乙方（联合体）使用养老服务公益基金开展特殊服务对象整岁生日、入党入伍入职、特殊贡献、端午中秋重阳、临终关怀等慰问关爱公益活动时，如需采购物品应报备甲方同意后实施。

6、甲方对乙方（联合体）的服务质量考核测评管理，考核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联合体）承诺项目负责人随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配备的各类专业人员必须投入本项目，如中标后未履行，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中止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联合体）中标后3天内，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设立项目临时办公场

所，且接受民政部门对乙方（联合体）该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等集中管理和指导。

乙方（联合体）承诺每月支出上门服务养老护理员（不含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工资通过考核进行发放，不得低于工单费用的70%（其中65%为养老护理员基本工资，5%进行考核后发放），各乙方（联合体）对养老护理员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对养老护理员实行考核工作。

中标企业需将每月养老护理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明细提交市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市民政局予以拨付款项。

养老护理员在上门服务工作期间，因对服务对象实施殴打、财物偷窃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每次扣除本标段履约保证金的5%，合同期内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费不高于工单费的15%，其他费用用于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以及政策宣传、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教育、工作服、服务工具意外保险、员工福利、会计结算审核、养老服务设施和民政工作站运营、第三方监管服务产生的交通费通讯费、公益活动等支出；相关资金使用需接受采购方监管。

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十、上门服务原则

（一）上门服务遵循老人自愿接受服务原则，助老员每天服务工单原则上不超过9单，服务时间应在当天上午6：30开始至下午19:00结束（甲方可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

（二）上门服务工单签入与签出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形象佳，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8周岁。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助老员须在兴化市范围内招聘，原则上在服务所在乡镇内招聘，优秀助老员可不限。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甲方对乙方（联合体）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2、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并协助乙方（联合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3、审定乙方（联合体）提交的工作计划、服务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

4、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甲方依托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对乙方（联合体）进行业务指导、资金使用等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监管指导其规范发展。

5、原则上甲方对乙方（联合体）服务工单按月结算服务费。

6、甲方审定乙方（联合体）报备的个性服务和公益服务方案，并统一组织方案实施。

（二）乙方（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联合体）按投标承诺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设立项目临时办公场所，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办公。甲方对乙方（联合体）的业务指导、资金使用等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监管指导其规范发展；乙方（联合体）可聘请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认可的工作人员为项目监督专员，加强日常上门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困难和问题。

2、乙方（联合体）组织上门服务的助老员做到5个“统一”，即统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智能手机（助老员自备），统一标识工作服，统一格式工作证、工具包（包括指甲钳、血压计、理发工具等），统一服务流程和规范，统 一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

3、上门服务的助老员均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加强开展日常培训教育，达到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和服务量。

4、乙方（联合体）按投标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并能胜任此项工作，签订劳动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如服务过程中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上门服务助老员均需持有《健康证》。

5、乙方（联合体）按照甲方委托和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对象上门走访、基础数据采集、上报管理平台汇总等各项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如无正当原因逾期未开展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联合体）拟开展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需向甲方报备并经同意后开展服务。

6、乙方（联合体）负责督促助老员服务质量和服务时长，安排固定工作人员与管理平台衔接，负责本标段内助老员和服务对象的建议和意见、投诉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当日工作中的问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联合体）工作 人员不得进入管理平台办公室。

7、乙方（联合体）与所聘用工作人员和助老员发生劳资、管理等纠纷，需在相关法律法规内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联合体）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伤害等民事纠纷，由乙方（联合体）依法依规自行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会负面舆论的修复。

9、乙方（联合体）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和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和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10、乙方（联合体）以克扣、拖欠、截留、回扣、好处费等方式收取助老员资金或物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二、考核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联合体）无条件认可甲方核定的实际工单数，乙方（联合体）每月先行支付服务工单费的65%用于助老员工资的发放，甲方依据平台认定的实际合格工单数结算服务费。乙方（联合体）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至甲方进行资金结算。

2、甲方以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及进度等内容，依据兴化民政综合监管平台和日常监管结果，对乙方（联合体）采用百分制打分进行考核（月度考评表另行制定）。考评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得分80分以下每扣减1分，按比例扣减1%履约保证

金。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联合体）服务过程中如产生虚假工单，甲方以及监管平台发现核实后每条工单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4、如发生履约保证金扣款情况，乙方（联合体）需在次月5日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联合体）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以损失由乙方（联合体）承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相应经济赔偿。

3、乙方（联合体）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联合体）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联合体）索赔。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乙方（联合体）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5、乙方（联合体）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联合体）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失误的，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 一般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财产损失，经核实后，乙方（联合体）承担相关损失。第一次甲方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上月项目管理费的5%;

② 较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残疾、患重病，经核实后，乙方（联合体）承担相关损失。甲方直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上月项目管理费的10%;

③ 严重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非正常死亡，经核实后，乙方（联合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联合体）履约保证金。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联合体）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和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因乙方（联合体）原因中断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联合体）承担相关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联合体）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联合体）接受。甲方将从乙方（联合体）项目管理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乙方（联合体）出现严重失信、欺诈和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行为，甲方有权向省民政厅建议将其列为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四、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待项目履行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十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兴化市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兴化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联合体）在澄清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以及乙方（联合体）成员方各执一份。

二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兴化市民政局

2026 年 06 月 10 日

